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

貳、地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1724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主任委員貞茂 記錄：施耀盛

肆、出席人員：

林委員建智(請假)、林委員進田(請假)、李委員滿治、胡委員宜仁(請假)、陳委員燦煌、黃委員調貴、黃委員凱華、雷委員立芬(請假)、桂委員先農、張委員玉輝、楊委員民賢(請假)、劉委員宗榮、劉委員清芳(請假)。

伍、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吳崇權總經理、章明純副總經理、  
曾金山主任、廖淑惠處長、朱敏哲處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金憶惠董事、陳乙棋副處長

保險局 葛專門委員映濤、賴科長純青、彭專員怡婷

本會 王秘書麗惠、李秘書貞誼(陳專員虹如代)、陳秘書清源

陸、宣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董事長先農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雷常務監察人立芬擔任本會委員一案，謹報請鑒核。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歷次會議決議追蹤管考辦理情形一案，謹報請鑒核。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案由：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106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一案，謹報請鑒核。

決定：洽悉。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規劃辦理「2017 年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專案計畫」，函請本會專案補助一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補助國內研習課程部分新臺幣（下同）66 萬 4,000 元、海外考察部分 118 萬 1,517 元，全案補助金額總計 184 萬 5,517 元。

### 第二案

案由：關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向本會申請補助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億 1,657 萬 7 千元。

### 第三案

案由：關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107 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下稱犯防中心）規劃辦理「保險業與其輔助人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之研究」研究計畫以供主管機關參考，函請本會申請專案補助一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補助新臺幣 93 萬 300 元。